

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太住建建〔2020〕13号

关于层转省住建厅《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镇建管部门，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咨询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转发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苏建函建〔2020〕10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20年4月13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

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3日印发

（共印20份）